

证券代码：603506

证券简称：南都物业

公告编号：2024-055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1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芳女士主持，公司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监事会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近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韩芳女士、楼俊先生、阙建华先生、沈慧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近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高强先生、周宏伟先生、赵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任期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定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8）。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30 日